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國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榮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